

#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出租人：\_\_\_\_\_ 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承租人：\_\_\_\_\_ 签署地址：\_\_\_\_\_

签署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租赁物资的品名、规格、数目、质量（详见合同附件）：\_\_\_\_\_

**第二条** 租赁物资的用途及使用方法：\_\_\_\_\_

**第三条** 租赁期限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共计\_\_\_\_\_天。承租人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，应在合同届满前\_\_\_\_\_日内，重新签订合同。

**第四条** 租金、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

收取租金的标准：\_\_\_\_\_。

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：\_\_\_\_\_。

**第五条** 押金（保证金）

经双方协商，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\_\_\_\_\_元。承租人交纳押金后办理提货手续。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；租赁期满，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资后，押金退还承租人。

**第六条** 租赁物资交付的时间、地点及验收方法：\_\_\_\_\_

**第七条** 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

一、承租人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。租赁物资返还时，双方检查验收，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、丢失的，要按照双方议定的《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》，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。

二、租赁时期，租赁物资的维修及费用由\_\_\_\_\_人承担。

**第八条 出租人更改**

一、在租赁时期，出租人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，应正式通知承租人，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。

二、在租赁时期，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，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、转租给第三人使用，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。

**第九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资的返还时间为：**\_\_\_\_\_。

**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**\_\_\_\_\_。

---

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一、出租人违约责任：

1.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，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2.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，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3.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，致使承租人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，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4. 其他违约行为：\_\_\_\_\_。

二、承租人违约责任：

1. 不按时交纳租金，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2. 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，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3. 如有转让、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、抵押等行为，除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，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4. 其余违约行为：\_\_\_\_\_。

**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以下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**

(一)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**\_\_\_\_\_。

---

**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**

**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同双方各执\_\_\_\_\_份。本合同附件\_\_\_\_\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**

出租人	承租人	鉴（公）证意见：
出租人（章） 住处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承租人（章） 住处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经办人          年 月 日

监制部门：

印制单位：